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之任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由於工作安排，沈大凱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將不會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重選。沈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下列候選人為新一屆董事會成員：

- (i) 重選張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劍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委任張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張翼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于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金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潘嘉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重選章劍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光先生之簡歷信息載列如下：

張曉光先生

張曉光先生（「張先生」），57歲，畢業於中國第一汽車集團職工大學，主修機電自動化。彼於醫藥行業工作二十餘年，並於二零零九年正式加入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他曾擔任深圳海王長健醫藥有限公司（「海王長健」）銷售經理、山西省及吉林省省級經理、華北地區銷售總監、全國銷售副主管及全國銷售副總經理。張先生目前為海王長健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銷售管理經驗，並在業內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海王長健OTC銷售部的優秀管理團隊獎及優秀經理獎。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若獲委任，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期限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每年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含稅、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許可範圍內，張先生因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或因為執行與本公司運作有關的事項而支付的任何合理必要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建議重選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監事」)組成，包括熊楚熊先生、金戈先生及職工代表監事曹陽女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選舉結果應於股東大會上告知股東。

監事會建議重選熊楚熊先生及金戈先生為新一屆監事會之監事。

曹陽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選舉方式重選為職工代表監事。

若獲重選或委任，經建議的董事及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期限為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董事會釐定的經建議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徵詢股東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董事及監事簡歷信息、彼等之薪酬方案以及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